申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

（正面）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購標的	標示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建號	面積（m^2）
	土地						
申購類別	□共有土地　□畸零地　□具界址調整必要之鄰接土地　□農業用地 □其他：＿＿＿＿＿＿＿＿						
申購人承諾事項	一、 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購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或解除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產權登記。 二、 上開不動產申購經受理收件，**申購人絕不據此認定本署已為同意讓售之要約或承諾**。 三、 申購人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承購，未註明申購權利範圍，除租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購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四、 本署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購案任由本署退回。 五、 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惟納稅義務人為本署時，申購人同意自繳付地價款之次日起，負擔上開申購標的之地價稅；應繳之工程受益費等賦稅悉由申購人負擔。 **六、 上開申購標的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或申報實價登錄等作業手續，由申購人自行指定地政士向地政機關申辦，其費用及一切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費用願全部自行負擔。** 七、 同意本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購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八、 申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於通知繳款時，申購人同意依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計價承購，日後該申購土地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補退價款。** 九、 申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出售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或於繳付價款後，因不可抗力之情形無法繼續辦理時，同意本署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 ※以上事項經申購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						

身分類別	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簽　名　）	出生年月日及申購權利範圍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購人 兼承諾人		年　月　日			
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託辦理承購上開申購標的及補正、繳款、領件（證）、退款（支票）等一切事宜。 □委託辦理標購上開申購標的及繳款、領件（證）、退款（支票）、點交等一切事宜。 □其他：＿＿＿＿＿＿＿＿＿＿＿＿＿＿＿＿＿＿＿＿＿＿＿＿＿＿＿＿＿＿＿＿＿＿。				

（背面）

申購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申購類別			
			共有土地	畸零地	具界址調整必要之鄰接土地	農業用地
1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第一類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	✓
2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第一類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3	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繪有申購土地位置）**	地政事務所	✓	✓	✓	✓
4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正本） **（免附--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權責機關之公文書已記載都市計畫分區者）**	工務／建管機關	✓	✓	✓	✓
6	申購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法人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	（自備）	✓	✓	✓	✓
7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八個月內正本）	工務／建管、都發機關		✓		
8	與本署(苗栗管理處)有水利地使用協議書或租賃契約書或繳費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自備）	✓	✓	✓	✓
9	**<u>應附切結書：</u>** 1、申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整合切結書	如附件 1	✓	✓	✓	✓
	2、繳納占用補償金切結書	如附件 2	**有占用情形時檢附**			
	3、申購案件相關承租人/占用人切結書	如附件 3	**有占用情形且申購人非占用人或承租人時，由申購人檢附**			
10	其他					

填寫說明：1、**「收件日期」框欄，申購人請勿填寫。**

2、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購類別」欄所列有"✓"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3、**<u>申購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

4、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5、申購標的、申購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並蓋騎縫章。

6、編號 7-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無須於申購時檢附，待受理檢核後再行通知補件。